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685號

原告 威翔車聯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洧傑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萬8,2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(二)原告應提出被告「車主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並提出更正當事人欄(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等基本資料)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到院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家瑜